

MAI 16 1943

基層設論理實論研究批判月刊

其基層建設

第 三 四 期

目前役政應注意的兩件事（社論）

基層工作的難易問題

黃旭初

現役兵之權利義務

陳國清

辦理兵役徵集中之身家調查

龍承業

組織兵役協會的方法

王憎蝠

關於徵送新兵的話

方漢濱

修正兵役法

兒童羣的教育營養

盧顯能

怎樣樹立威信

子芳

江尾村給予我的深刻印象

張振華

半月政令

王佐卿

基層動態

吳勳堅

桂林建設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出版

論社

目前役政應注意的兩件事

我國行徵兵制，到現在可說有了相當基礎，鄙視當兵的心理已轉變了，一般人對於應徵壯丁及其家屬，都表示尊敬，慷慨入伍的行為，認為難得。因優待征人家屬法令的切實執行，和壯丁居在家裏服任戰時勤務之繁重，從前由於某種原因取得緩役的壯丁，現在他們的父兄很願意遣送入伍了。覺得一個壯丁在營，全家得享受許多優待，和得社會上的崇敬。在民間流行的早婚陋俗，現在一般父母覺得為子完婚，能使兒子應徵時眷念妻室，已逐漸改革，有等到退休回家才娶之勢。這個現象是證明民衆已認識服務兵役，為國民必不可少之義務了。

但是，實行徵兵制度時間尚短，未能達到盡善盡美的程度，這是必然的。所以踴躍應徵的固然所在多有，而規避逃亡的也屢見不鮮。關於後者，社會輿論尤其是負責徵集兵役者，大多認為國民教育未普及，民智低淺，無國家民族思想，有以致之，此誠是重要原因，惟是負責征集兵役者，或間有未能公平合理的辦理，違背平

等、平均、平允的原則，祇有貧苦壯丁的服役，而無富貴子弟之應徵，民衆自然感覺不平。又照章應得緩役免役的壯丁，未予緩免；再則民衆不明白兵役法令，不應緩役免役的，也照申請，申請不得，認為辦理的人故意為難，甚至怨恨政府，這些情形，也是構成規避逃亡的原因。是故我們推行徵兵制度，不能責責民衆，負責推行者仍須健全自己，依照法令實行。在目前有兩事必須注意辦理的，舉出如下，并說其要旨：

一、修正兵役法令的宣傳解釋 中央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布《基層工作》修正公佈以後，各地民衆一定想知道他的內容，尤其是緩役免役的條件如何規定。

修正兵役法除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之外，其餘不能免役。服役方面，有常備兵現役的徵集，和預備役及國民兵的召集，但有某種情形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役，後者得延緩動員召

集時，稱為緩召，與舊日兵役法稍有不同之處。有什末情形才得緩役？有什末情形才得緩召？應對民衆詳明講釋，免得在執行時發生誤會；至於各級黨政機關團體，均應協同宣傳講解，對於此次修正兵役法的意義亦須闡述。

二、士紳子弟率先服役的實行 士紳子弟先行服役一事，各縣市大多已經進行調查，希望調查完竣之後，即應實行，蓋此事足以打破祇見貧苦壯丁服役，而不見富貴子弟應徵的現象。如此則一般民衆無所藉口，自然樂意應徵。又如此，蔚為風尚，則大家以服任兵役為光榮的義務。關於此事在最初倡行的時候，許多民衆認為難以實行的事，不過使貧苦的壯丁一種暫時的刺激而已。他們的理由，以為過去的士紳子弟合于緩役免役的，固沒有人自動應徵，不合於緩役免役的，也多方設法使達到緩免的目的，以往役政未得平等、平允，就因士紳子弟之故，現在又有什麼方法使他們自動的先行應徵呢？相信不能夠實行。所以我們應該重視此種言論，以之警惕，決心實行，使不失信於民衆，他的作用並不祇在兵役本身呢。直接推行的責任，自然是縣市政府和鄉鎮村街公所工作人員，為求推行順利，唯一的方法，還是在於率先實行。

•載專•

基層工作的難易問題

黃九初

鄉鎮村街公所辦理政務，相當繁多，就完成地方自治標準的條件說：

計有調查戶口、規定地價、開墾荒地、實行造產、整理財政、健全機構、組織民衆、開闢交通、設立學設、推行合作、辦理警衛、推行衛生、實施救卹、厲行新生活等十四項，另有其他政務及臨時奉令辦理的事。經費既少，人員又不多，辦理這樣繁雜的工作，似乎不容易辦得完滿。但是我們知道運用各種助力，以增加工作力量；運用科學方法，使工作有條理，可以按照計劃，逐項完成，即使困難的事，也可以克服的，就是難的事變為易了。否則不特難的事做不成功，而易的事也變難了，所以工作的難易，並非絕對的。曾見有些鄉村對於造產工作，覺得很容易，收效也很好；但有些鄉村則覺得很困難，無從着手，做了也鮮效果。同是造產工作，難易之不同如此，可見基層工作的難易問題，並不完全在事的本身，而在辦理的方法和工作的熱情。

做基層工作應知道運用下列各種助力，和科學方法：

第一、幹部的運用：村街長和中心學校教師，都是鄉鎮長的幹部，甲長和國民學校教師，都是村街長的幹部，應各善為運用，幫助工作，不至事事親辦，手足無所措。例如：舉行戶口調查，鄉鎮長可以發動中心學校教師率領年長的學生協助辦理；傳達政令和查報戶口動態工作，村街長可以指派甲長辦理。不過，要指導有方，如派用教師工作，要不妨礙他的教課，這樣，他們才樂意去接受領導。

第二、民意機構的運用：鄉鎮民代表會和村街民大會都是民意機構，鄉鎮村街辦理各種政務，經過民意機構通過的手续，總比較順利進行。因有三種作用：一可以使民衆明瞭辦理某事的意旨，知道他的利益，而熱烈去做，不致懷疑觀望。二可以集思廣益，得到更好的辦法，以補助自己想不到之處。三民衆自己想出辦法，自己去實行，可以增進工作的效果。

過去鄉鎮村街長對於此事不甚注意運用，甚至有些把鄉鎮民代表會看作與鄉鎮公所作對的機構，發生許多糾紛，這很錯誤的，把政府原來的良法美意都失掉了，今後要改正這種錯誤的觀念才好。

第三、智識份子的運用：智識份子是鄉鎮村街裏的中堅份子，其中有些是紳士，最得民衆信仰，他的一言一語，可以影響其他民衆；有些是智識青年，他們工作熱情甚高，很喜歡參加地方上應興應革的事情。這些智識份子都要注意去運用，請他們來參加工作，不論是出主意也好，或是實際參加工作也好，總增加力量不少。基層工作者以往對於地方紳士，不論他的品德如何，一概認為劣紳，這是非常錯誤的，故其結果，不特失去助効，因與他們作對之故，反變為阻力了。

第四、民衆的運用：基層工作許多是地方建設事業，鄉鎮村街公所的任務，在發動民衆去參加工作，自動去謀自己的福利，不能由鄉鎮村街長一去手包辦，在實際上固不可能，在事理上也不應該如此做法。運用時應注意兩點：一先使民衆明瞭建設的意旨和利益處，二基層工作者先民衆實行，以起模範作用，三運用應有限度，不可動輒使用民力。這是關於動員民衆的要旨，要詳細去研究。

第五、做基層工作應運用科學方法：即是把應做的事布置妥當，首先分門別類，看事的緩急，決定辦理的先後，而分工進行。其次，在進行中隨時監督指導，以求工作進步。再次，詳細考核，執行獎懲，以資激勵。

此外，基層工作者要有工作熱情，這是事業成功的必要條件，蓋有熱情，才能够發生毅力，堅定工作的信心，鼓起勇猛精進的精神，實質在在去做，使他成功。所謂事怕有心人，又有志者事竟成，就是由熱情所引發的。如果有工作熱情，見難的事就怕去做，就是易的事也做得不好，故基層工作的難易，又在工作者的努力如何。

現役兵之權利義務

陳國清

本年三月十五日，國府公布修正兵役法，其第六章中的第廿四廿六兩條，為現役兵的權利義務。我們國民，在兵役適齡期中，都須服役，這點，與我們的關係，至為密切，所以不厭繁瑣地一條條就本人之所知及手邊材料之所及者，加以說明。

修正兵役法第廿四條，關於現役兵之權利，規定四項。其第一項為：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債務在應徵前既無力償還，應徵之後，本身已出而為國家服務，自然更無法償付，所以要延至服役期滿後，再行償付，而且不是一行退伍，就有債務能力，因此，更規定在期滿後二年以內償清。這是本文主要的意義。在別的有關法令中，更規定將軍人作戰陣亡、或者因公積勞成疾、或是因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家而死亡的，使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兩年內由與債務有關人清償。犯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所賴以維持生活的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廣西對於這一點，廿八年核示恭城萬水等縣縣府時，對債務者所借債務時間以及債務的內容，還有點規定，可視為軍人海債債務補充的解釋。就是征人無力清償債務的，不管債權者是否為征屬，或者是否為其所賴以維持

生活的，亦得按照規定的期間清償，又征人出征在即，所負債務，和應徵前所借用村（街）的倉谷，也同樣辦理，不得任意要求其清還。

第二項為：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這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卅五條，有如下的規定：一、生活不能維持者，二

疾病無法治療者，三、死亡不能埋葬者，四、子女無力教養者，五、子女無力婚嫁者，六、遭遇意外災害者，都得聲請救濟。關於第一點，其辦法是：

對老弱的補助生活費，或送入養老院、育兒院撫養；失業的，應為介紹職業，或恢復其原有職業，或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收容。關於第二點是：在公立醫院或診療處所，除免費診治外，公家還得補助醫藥費。關於第三點是：除公家給予棺木費外，并山村（街）長率領村民，代為埋葬。關於第四點是：已屆學齡兒童，送入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或其他公立小學肄業，免除學雜費等費外，并酌免制服費，至小學畢業為止。關於第五點，沒有明文規定。關於第六點是：衣物、食糧、房屋、被敵焚燬、或被迫逃外，不能生活，以及被敵殺害等，都由地方政府同地方脈濟機關，予以脈濟，或者予以埋葬。

第三項是：

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國學校工廠

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這是因為軍人在服務期間，對地方上的機關法國學校工廠，各種職務，都是由後方人員充任，他退伍後，較難找到工作機會，所以規定着退伍人員，要優先任用，使其得繼續服務，不至無工可做。

第四項是：勳賞撫恤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的規定，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的，給予獎章獎金……等以資鼓勵，其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按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呈請撫卹外，得將其忠烈事蹟，編入志乘，或給匾額碑以褒揚之。其家屬并得繼續享受各種優待救濟權利，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父母死亡為止。

修正兵役法第廿六條關於現役兵應履行之義務，也規定有四項。其第一項為：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宣誓，是一種表示決心的莊嚴的儀式，新兵入伍，不經宣誓，算不得正式軍人。修正陸軍新兵宣誓規則第六條規定：新兵宣誓時，以監督官為主席，宣誓者用集合隊形，到總理遺像前十步處，高舉右手，帶隊官高誦誓詞，宣誓者循聲朗誦，誓詞如下：「余敬宣誓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嚴守紀律，盡忠職務，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處罰。」誓詞內所規定的各項要求，也就是國民政府所努力所期求的，能够完全遵守，也就是效忠國民政府了。

第二項是：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

除役後亦同。軍人以保守秘密為首要條件，因為

他所經歷或所知道的事項，都是與國防有關的。這些事項，不但不能洩漏給敵人，就是給政府特定人員以外的本國人知道了，也有不利。所以除刑法外患罪中，有關於軍機的一般規定外，另又頒行軍機防護法，求能達於至確。在刑法上規定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〇九條第一第二第三項）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一〇條）。軍機防護法，其所規定處罰的程度，便更加重。其第一條規定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之者，處無期徒刑，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上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這就因為軍人所經歷的事項，多與國防有關，為鞏固國防，而規定處罰的程度，不能不加重，所以軍人應該能保守秘密，他所守秘密，不僅在服役期間如此，就是退伍後，也要同樣的嚴密。

第三項是：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集會結社，本來是公民的一種權利可是當了軍人，這種權利，便不得隨便享受。因

定人員以外的本國人知道了，也有不利。所以除刑法外患罪中，有關於軍機的一般規定外，另又頒行軍機防護法，求能達於至確。在刑法上規定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〇九條第一第二第三項）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一〇條）。軍機防護法，其所規定處罰的程度，便更加重。其第一條規定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之者，處無期徒刑，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修正兵役法所規定現役兵之權利義務，大體已述如上。現在還想根據陸海空軍刑法及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說一說與軍人最有關係的事項，或者亦是屬於義務的廣義範圍內的事件吧！

一、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至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軍律第一條）

二、不奉命令，臨陣退縮者，死刑。（軍律第六條）

三、奉命前進，計故遲延，或無故不就指定處罰。（同上第六條）

四、降敵者死刑。（軍律第四條）不盡其應

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妻孥於敵人，處死刑。

五、通敵者，不利於我軍事行為者死刑（軍律第五條）。

六、故意損壞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艦船飛機廠庫、船塢、防禦築物，及交通通訊機關，以利於敵，或以資敵者，死刑（軍律第六條）。

七、主謀要挾，或指使為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為，死刑（軍律第七條）。對於上官為舉行脅迫者，如在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如在其他地域，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

八、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軍律第八條）。

九、造謠惑衆，煽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軍律第九條，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十、縱兵殃民，劫奪強姦者，死刑（軍律第十條）。

十一、關於軍事上為虛偽命令，偽報，或報告者，如在敵前，處死刑，如在軍中或戒嚴地域，並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八條）。

十二、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夥結黨徒，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首謀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僥幸處死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三五條）無故不就指定的防守地域，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十三、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無故離去職役而投敵者，處死刑。

十四、陸海空軍刑法第九至九十六條各第一款也

辦理兵役徵集中之身家調查

龍承業

依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修正兵役法的規定，其十五條為：「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現役及齡。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一、身家調查，二、體格檢查，三、抽籤，四、徵集。」

其十六條為：「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由前條來看，可知辦理徵兵，係以「身家調查」為第一步工作，由後一條來看，鄉鎮以下各級基層工作者，實負「身家調查」之主要責任。如果再把這兩條合併來看，則鄉鎮以下基層工作者，實為肩負辦理徵兵第一步工作的責任者。而所謂辦理徵兵的第一步工作，實際也就是根本工作，這種根本工作做得堅實，則整個兵役法的實施，就可以得到美滿的結果。所以辦理兵役徵集中之身家調查工作，是我們基層工作最須注意研究的事項。

就已往的經驗來說，大概在辦理徵兵時，最麻煩而糾紛又最多的案件，就是屬於緩役案件。同時，基層工作者在徵兵案件下失去了民衆的信任者，亦多屬於緩役的案件。其所以如此者，特殊的原因自然不能說沒有，如操守不良，處事不公的人，藉緩役案件而舞弊、營私；再如人民方面，有些企圖逃避兵役的人，用種種非法行為，

把自己的身份，造作合於兵役法上緩役的規定。

這些都是屬於特殊的原因。但這些仍不過是少數而已，引起緩役糾紛案件最多的原因，恐怕不是由於身家調查不清所致。比如說，有些真是合於緩役規定的人，但因調查不確實，誤列在應征之列，在被徵者方面，自然感到不服，糾紛由此而起。有些本不合於緩役規定的人，亦因調查不清，誤作緩役，這自然更使一般人民，對辦理者喪失信仰。在這些情形之下，雖然辦理者並無舞弊或不公的情事，可是却不免落一個舞弊或不公的結果。所以為了免除征兵案的糾紛，及免除人民對於基層工作信仰的喪失，我們都應該深切注意於兵役徵集的身家調查工作。

身家調查工作，其所以如此重要者，蓋由於其一、服兵役是人民對國家應有的義務。修

正兵役法第一條說：「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這種義務，凡屬國民，皆應該盡到的，在理固不應該逃避，在法亦不許逃避。但在國民教育未普遍提高以前，尤其在我國過去輕視當兵的社會思想未革除以前，企圖規避兵役的人，為數是很多的。對於這種人，當然不允許其達到逃避的願望，而制止逃避之方，便有賴於精確的身家調查。因為一般逃避兵役的方

法，都不外把自己的身家情形，虛偽捏報，以真作假，以虛報實。但如果我們有了精確的調查，他們這種作弊的方法，就無從施其技了。

其二、服兵役雖是國民應盡的職務，但對於具有特殊情形的人，法令上也設有免役、禁役、緩役等規定。除開免役、禁役不說，法令上之設緩役的規定，乃是顧及人民不得已的事實，如種不得已的事實而有緩役的規定，但實際上却每易因此而發生兩種弊端：一是真正具有合於緩役規定之不得已事實的人，如果不經過精確調查，也許不易發現，設因此而誤入於應徵之列，必將予人以不公的口實。其二是在身家方面，俱無不得已事實的人，但他為要逃避兵役，總設法把他身家情形，捏報得如兵役法上緩役的規定。這時如沒有精確的調查，誤予緩役，亦必予人以不平的口實。徵兵前的身家調查，就可以免除這兩種弊端，達到立法的目的。

身家調查的目的在明瞭及齡壯丁的身家實際情形，以決定他應征或緩征。故其調查事項，當包括「身」「家」兩方面的情形。

「身」的調查：身的調查，在明瞭及齡壯丁本體的實際情形，主要的要明瞭如下幾項：

一、年齡：我國人民，不但在徵兵時多有謊報年齡的惡習，即在過去未徵兵時，亦有謊報年齡的不良習慣。國民服兵役，依法原須具有一定年齡，同時應服兵役的種類，也因年齡之不同而有所差別。因此種年齡的規定，故企圖逃避兵役的，往往在年齡上虛偽謊報，或以少報多，或以多報少。故為使狡猾者無從施其技，免除徵

兵的不公不平之弊起見，首先必須對每個應服兵役人民的年齡，要有正確的調查。

二、體格：對於殘廢的人，依法設有免役之規定；對於患有疾病短期不能恢復健康者，依法設有緩役之規定。同時體格之健康情形，對於作戰及訓練，皆有重大關係。故在徵兵前，對於及齡壯丁之體格，須有正確檢查。雖然此項檢查，有賴醫官之檢驗，但大致情形，在舉行身家調查時，亦須特別注意，以免發生作偽事情。

三、智能：及齡壯丁之智識，技能，即其本人之教育程度與特別技能，（如騎馬、游泳、國術、音樂、或其他技能等）在應徵前，亦須有精确之調查，以備應征服役時，可作適用之運用，使能本其智能，擔當特殊之任務。

四、職業：職業調查，一方面可作家計調查之補助，因為從其本人職業上，大致可判定其家庭之狀況，另一方面，職業對於緩役，亦有遇帶關係。如新修正兵役法中，屬於緩役者，有「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之規定；再就緩召者而言，更多種之規定：如「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現任正規營養者。」凡此皆因職業而設之緩召條件。

五、住址：當舉行征兵時，應征者之現時住址，須調查清楚。因依修正兵役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征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鄉者，經呈報標準時，得成寄居地行之。」故事前須將應征者現住地址調查清楚，以免規避。

六、其他：修正兵役法中關於緩兵者，沒有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及「犯罪在追訴中者」等項，故遇有此種情形，亦須調查清楚。

以上數項，屬於「身」的調查範圍。至於屬於「家」的調查方面，主要者有如下二項：

一、家屬情形：在家庭中有無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中，有無服役在營者？與及其家屬對其本人之依賴情形如何？皆須詳為調查，以作應征緩役之根據。

二、家計情形：家計情形，不特作為應征及緩役之根據，且與現役兵應享之權利有關。如修正兵役法第二十四條所說現役兵應享之權利中，而有「應征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等規定。凡此皆須對其家計情形，有切實明瞭。

關於身家調查的事項，已略如上述。此地再將調查之手續及應行注意的事項，略陳如下。

身家調查之手續，依據二十七年內政、訓練、總監、軍政等三部頒佈之「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在基層方面，則有如下各條之規定：

第五條：各家長，應將家屬中依前條第二項屬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現役及齡呈報者（附式一略）。

第六條：保甲長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各甲長保長之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公所。現役及齡人為家長時亦同。

第七條：鄉鎮公所，接得現役及齡呈報書，及各保甲長之報告後，應於四月二十日前，彙報於區公所。

漏時，亦應以無遺漏之旨，於期限內負責報告之。

第七條：鄉鎮公所，接得現役及齡呈報書，及各保甲長之報告後，應於四月二十日前，彙報於區公所。

依以上各條規定，則身家調查之手續，第一步乃由各家長將家屬中及齡男子呈報；其次再由保（村街）甲長根據戶籍查明實在，呈報於鄉鎮公所，然後由鄉鎮公所彙報於區公所。不過修正兵役法規定「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第十六條），這樣，鄉鎮公所不僅負責報責任，尚應負責編製本鄉鎮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的責任，同時既負編製責任，則主要的考核責任，亦應由鄉鎮公所負之。

身家調查的手續及鄉鎮以下各級所應負的使命，既如上述，則鄉鎮各級為完全自己的使命所應行注意的事項，便不難明瞭：

第一、在村街甲長方面，主要的工作，還是在於平時戶籍調查。就是說，村街甲長手中，必須有一本確實的戶籍冊。有了這種確實的戶籍冊，仍不能不注意於調查工作。因為在各家長呈報家屬中及齡男子時，如認為有合於徵役之確實，在戶籍冊上不一定能够證實，故必須權之精確調查，方能決定。這樣看來，當舉行身家調查時，村街甲長方面，必須注意如下各事：一是平時注意戶籍調查的真實，二是當舉行調查期間，應切實勸導人民，將及齡男子，勝勝呈報；第二

是屆期遇有徵報者，應依據戶籍冊審明，動令補報。第四條鄉公所或調查後役者，應負責切實查明聲

讀者之理由，是否屬真。村街甲長同仁，如能對此四點認真體會，當可順利完成其使命。

第二條 在鄉鎮公所方面，當村街甲長行身家

調查宣傳時，應派員指導幫助，細致貫徹。其次

對於村街所轉之呈報及聲請，必須負責督辦。政

務的工作，應注意者有二：一為注意人民輿論，

對於村街所轉報告及聲請中，如有不確實之處，

必不能逃過人民耳目，同時人民亦必發其言論，

紙須注意探聽，便不能知道；二為實地調查，遇

有可疑者之處，及由人民輿論中所得的消息，為

證實其實在，必須認之以實地調查，或從委訪開

會，或直接致查，皆應認真做得到，務期村街之呈報及

聲請，全部正確。至於鄉鎮公所所負編製表冊之

責任，因有規定式樣可循，不再贅述。

四

五

基層建設第三二期要目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

(二) 會員 茲歷人是兵役協會會員呢？在組織通則第三條中，即已明白地指出：1. 當地法團，學校負責人；2. 在鄉軍官；3. 備役幹部，4. 出征捕敵軍入家長年齡在卅六歲以上的；與出征捕敵軍人遺族。不過，現在實際負責辦理役政的，雖具有以上任何一項資格，亦不得為會員。

(三) 任務 兵役協會的任務，依組織酒

則第四條規定，計分六項：1. 協助辦理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之撫慰與接待；2. 協助監督及檢舉兵役實施之違法舞弊；3. 接受委託辦理抗敵軍人遺族撫卹；4. 幫助兵役之宣傳；5. 協助兵役之調查；6. 監視壯丁之抽簽。

(四) 經費 「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成立一個團體，籌集經費實為不可避免的。這些經費從甚麼地方來呢？我們研究組織通則第七條的規定，可知約有兩處：一是由會員自行籌集；二是呈請政府補助。

(五) 集會 兵役協會的集會，就其範圍說，有會員大會與理事會兩種，就其性質說，有常會與臨時會兩類。第一、會員大會，每季舉行一次，凡屬會員均應出席，組織理事會的理事，即於此時選舉出來的。第二、理事會，每半月舉行常會一次，應出席的只是幾個理事，商討解決怎樣協助兵役順利的種種問題；臨時理事會係無定期的，如認為必要時，由常務理事隨時召集，商討解決臨時發生的重大問題。

(六) 制裁 股立兵役協會，既為協助兵役行政之順利推行，那麼，兵役協會會員本身的生活，處處都應為此着想，尤不能有妨礙役政的行動。所以，組織通則第十條上規定：「協會會

員如有防礙役政之行為，應依法制裁。」這所謂依法，當然是妨害兵役法施行的種種懲罰辦法。

就上面六項來看，關於兵役協會組織的各方面，已有簡括的說明，下面將再進一步研討從籌備到組織乃至成立的一般程序。

三、組織兵役協會的程序

說到組織兵役協會的程序，也可以說就是一般人民團體的組織程序，因為兵役協會組織通則第八條上已有一個前導的說明——「協會組織，應依一般人民團體組織程序之規定。」

一般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中，已有明白指示，筆者謹就其原文意旨，分五步概說如次：

1. 申請 約合若干合於規定資格的人（即以本類為例係具有會員資格者）首先發起，向當地最高黨部申請許可，說到這裏，有兩點值得注意的：1. 如當地縣黨部尚未成立，且無黨務指導員的，可以逕呈省黨部申請許可；2. 如當地黨部雖已因事裁撤，但省黨部派有黨務指導員的，仍應呈由黨務指導員轉呈申請，這樣才合手續。

2. 領證 當地最高黨部接受發起人的申請之後，先對發起人的資格是否合法，成立的目的是否基實……等問題詳細考慮，然後再派員觀察，如均認為合法時始頒發許可證。發起人領到許可證之後，即可進行籌備工作。

3. 編號 關於籌備工作之進行，分四點概述如下：

(一) 呈報開始籌備。籌備工作開始，最初是推舉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縣政

基層動態 吳聯堅

儲蓄業務

寧溪縣自成立合作社以後，除一般的貸款，

故款之外，並舉辦儲金、實物儲蓄等儲蓄業務。

目前已舉辦儲金之社達十所，儲金額達六千餘元；舉辦實物儲蓄之社達卅餘所，儲谷達一萬八千餘斤。其中尤以大石村信社成績最著，自廿七年成立以來即已舉辦儲金儲谷，社員雖不過三十人，但已儲有國幣六百餘元，稻谷七千八百斤。

一甲一畝墾荒運動

寧府縣府為墾地謀其利，增加生產起見，推行一甲一畝墾荒運動。現在，各鄉村經分別劃定荒地，開始工作，預計此項運動普遍推行之後，將來之收效當有可觀。

貸款優良耕種

(一) 呈報縣府以春耕在即，按照調查各鄉戶所需要，舉辦「黑督」耕種貸放，並規定只准作推廣種植用，不得轉賣或充食用。貸放區域已定為三官、金城、八尺、遷龍、壩洛、中心等六區各鄉鎮，貸放數量共十二萬筋。(二) 蒸稻籽籽亦派出農林督導員分赴各鄉，貸放「青莞白」穀種，已自三月一日起開始工作。查此兩項品種，均為本省推廣優良穀種，最宜於本省土壤種植，

府），開始籌備工作。

(二)擬訂章程草案。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籌備會依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見第三節)因此，擬訂章程草案時必須依照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把下面所列 1 目的，2 名稱，3 球事之任免，4 球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5 社員之出資，6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等六項容納在章程草案裏。至於所謂「其他法令」，就本題說，即兵役協會組織通則。

(三)呈請政府會記。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這點，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見第三節)亦已說明。因此，呈報請求登記時，必須記明下列事項：1 目的，2 名稱，3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4 球事之姓名及住所，5 財產之總額，6 應受設立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7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8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9 設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這些項目及章程草案等均應隨文附呈，請求當地政府登記。

(四)召集會員大會。一切應籌備工作，均已辦理就緒之後，即着手召集會員大會，會員大會之任務：1 決定章程，2 選舉理事，3 討論今後推進工作方針。籌備工作至此，已告一段落。

4 成立 球事已於會員大會中依法選出，即組織理事會，並互相推舉常務理事，若就縣市一級來說，那麼，理事會以下各組組長亦即同時推選出來——但鄉鎮一級則又例外。

5 備案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草案又經

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即可報請政府備案，正式成立。依照兵役協會組織通則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的手續。這時候，縣市政府對此的處置：1 准予備案；2 層轉彙報上級機關——到社會部為止；3 分報當地兵役管區層轉上級備查。
組織兵役協會的程序，大致如此。結尾再略述兵役協會的「人」和「事」兩個問題。

四、兩個問題

我以為「人」和「事」，兩者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似乎分不開來，所謂「因人成事」，所謂「事在人為」，都是這個道理。

兵役協會的任務是協助推行役政，雖則它是間接負責，但亦須做到：選一人有一人的用處，做一事有一事的成績，歷一時有一時的層序。

(二)人的問題 第一個首先值得注意的是人選。人選不得法，即用非其人。所以，我們推選會員——尤其是選理事，被選人的本身，至少應有：1 清白自矢，公正無私的精神；任勞任怨，不欺不誑的德性。

(二)事的問題 處事之適當與否，最能影響到成績的優劣。因此，我們要求於被選為理事的人們所處的事，至少應做到：1 勸導民衆，剝切詳明；2 代辦請訟，迅速周到；3 優待征屬，不偏不倚；4 協查戶籍，無錯無漏。此外，如不因事的繁雜而畏怯；不因他人的誘惑而糊塗；不以地方的不同而發生障礙；不以社會的積習而轉移志氣，亦極重要。

總之，必須如此，然後才說得上人無虛設，事無虛育，時無虛度，兵役的前途是光明的。

曾在貴縣、桂林各地試種，每年均收穫甚豐。
工作競賽

(一)鍾山縣府為提高工作興趣，增加行政效率起見，力行工作競賽。其辦法要點：1 每月統舉行一次，以科室為競賽單位。2 競賽事項暫定為三大類：工作紀律、工作精神、生活規律。每大類另分若干項目。辦法在呈核中。(二)崇善縣府自三月份起實施工作競賽：在每次鄉鎮長會議前，由縣府各科室根據上月預定工作期報表規定事項，對各鄉鎮之工作詳加檢查，於鄉鎮長會議時提出報告，公開評定成績優劣，分別獎勵。成績最優者，給予 1 獎金國幣十元；2 荣譽旗一面(倘此項榮譽旗須帶回出席鄉鎮長會議備交下次成績最優者)。成績最劣者，每次申誡一次。

村街長民選

(一)龍津縣府自上年冬督飭各鄉鎮分期舉辦公民字書及登記以來，現已陸續完竣，定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廿五日止，分三期辦理選舉村街長，並由縣政府及參議會同派員分別派員前往各鄉鎮切實督導。(二)桂林市政府定於三月份內先就城鄉六鄉實行村街長民選，與國民月會同時合併舉行；其餘六鄉，亦即緊接辦理。(三)臨桂縣政府以實施村街長民選在即，亟應擴大宣傳，所選舉村街長、副村街長意義及選舉規程。並通飭各鄉鎮中心學校於廿五日出版壁報，一律以選舉村街長、副村街長為中心，以期造成風氣。

關於徵送新兵的話

万漢濱

釐定鄉鎮等級

橫縣縣府遵照省令規定，釐定所屬鄉鎮等級如下。一等：柳城、蒙江、南鄉、百合等直裏、同宜、蒙汪、槎城、陶圩、南鄉、百合等十二鄉鎮。二等：荔浦、雲表、都圩、吉桐、鐵江、

縣政府和鄉鎮村街公所是負責徵送新兵的機關。在戰運動以來，我們需要很多的兵員，開赴戰場與敵搏鬥，捍衛國家，這些兵員均徵集補齊，是縣政府和鄉鎮村街公所的人員，尤其是主管辦理役政的人員。故他們每於奉到徵集新兵的命令，就非常勞苦焦愁，或因徵送日期逼近

上級命令急如星火，或因過去辦理不善，徵集困難。

如何始得如額徵足？又如何始得如期徵送？這兩個問題，真逼腦際，煞費苦心。其他政務可

以暫擱不舉，以辦理役政為第一，電話催促猶慮

未能收效，再派辦理役政人員，甚至動員全府全

公所職員下鄉督催。在一「軍事第一」，「勝利第

二」目標之下，如此竭智盡力，實足欽敬。但有些地方，經過艱難的督催，仍未能達到要求，爲應付上級命令起見，而做了不應該做的事，雖說是極宜行之，究竟不是辦法。

一、加多徵額之不宜。縣市主辦役政的人，恐各鄉鎮村街公所不能依額徵送，往往自行增加名額，使得取其鄉鎮之餘額，補別鄉鎮之不足。比如縣市方面原准令徵送一百名，全縣市有十鄉鎮，照經每鄉鎮徵送十名已足，但派每鄉鎮徵送二十名以上，以預備補充缺少者。此種辦法，雖然能應付上級命令，但是，有重大弊病，足以影響將來徵集的困難。什麼弊病呢？在縣市主辦役政

的人，對於這個辦法雖說沒有公開宣佈，惟是經過二次三次就完全洩漏了。鄉鎮公所知道這個秘密，就不盡力去徵足名額，以爲別鄉鎮徵足了可以機補，甚至不依期送到縣市，希圖在別鄉鎮取够了名額，可以退回。在縣市方面，則因徵足了

的，也就遺母。因此，養成各鄉鎮有僥倖免徵的心理，而徘徊觀望，鑄成大錯，其結果是：不能如額如期征送。

二、濫征充數之不法。鄉鎮村街公所因徵集名額不足，間有以不應征之壯丁補充，尤以徵送

體格不健全者爲多。蓋此等體格不健全者，到縣市檢驗發現時，即予退回的，所以僥倖補充，以作臨時之應付；並且因此延緩時間，希望過了徵送日期，不再征送。縣市政府往往失察，他們更是存僥倖的心理。有些則無送赤貧獨子，或副種兵的壯丁，如原來征送正規備補兵，而強徵運輸備補兵充數，送到縣市之後，這些壯丁或有陳訴濫征之事，辦理役政的人祇求征足名額，體格合於標準，就不願意去理會這麻煩事了。如此濫征，

送子服役

十一、十二鄉鎮。十三、十四鄉鎮。十五、十六鄉鎮。泰、聯平、福龍、龍門、永安等十六鄉。三等：均安、克安、那陽、元福、長吉、鋼鼓、冷水、橋登、飛龍等九鄉。並謹呈報省府核示。

十二、十三鄉鎮。十四、十五鄉鎮。十五、十六鄉鎮。泰、聯平、福龍、龍門、永安等十六鄉。三等：均安、克安、那陽、元福、長吉、鋼鼓、冷水、橋登、飛龍等九鄉。並謹呈報省府核示。

協助請卹

桂林縣府爲便利挖戰各傷亡官兵本人及遺族請卹起見，特規定辦法兩項：1. 各區鄉鎮公所應代抗戰傷亡官兵本人及遺族辦理請卹手續；2. 各區鄉鎮公所附設請卹詢問處，以長方木板書「附設請卹詢問處」掛在公所門前，以便各傷亡官兵及遺族知所詢問。此爲協助請卹之實際辦法。

春季清潔運動

蒼梧縣城中鄉公所，於三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中心學校操場，舉行春季清潔運動大會，所屬各街均一律參加；二日至四日實行清潔運動；八日由縣府會同警局派員檢查。

去壯丁，有規避應徵之事，間有不擇手段，誘騙壯丁到鄉鎮或村街公所之後，即送往入伍，在壯丁則以為自己犯了什麼罪過，被拘送懲處。此種做法，對於屢次規避應徵的壯丁，或情有可原，如果對於其他壯丁就大大不妥了。被徵的壯丁，由含恨鄉鎮村街長的誘騙行為，從而怨恨政府，故意使他們當役受苦，把過去受宣傳教育所印入腦際的一些國家民族思想，和服務兵役是國民應盡的光榮義務的觀念消失去了，逃亡之事就難免了。並且給民衆對於兵役一個最壞的印象，尤其影響半準備應徵的壯丁。如果說，非這樣辦就無法徵集，這種理由難取得人家承認的。我們辦理役政不是一時的事，而是繼續辦理的，應該在今自國家遭遇危難的時候，用積極的方去，激勵壯丁，忠義奮發，熱烈應徵，昂藏赴戰，打好徵兵制度的基礎，不宜為應付命令，而不顧一切用誘騙的下策。

以上所舉，不過是在一兩處地方所聞的事，並非普遍現象，不得不聲明的。但是，各地壯丁未得踴躍應徵入伍，這是事實，以致辦理役政的人忙於督催徵送事宜，地方民意機關、黨部、文化團體以及學校的社會活動，也以宣傳兵役和協辦役政為中心工作。誠然，我國實行徵兵制度時間尚短，加之國民教育尚未普及，政治訓練也未普及於全民，所以未得一致贊成服務兵役為光榮的觀念。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以至家庭教育，應施予兒童成人國家民族的思想，和救國的道德，使之慷慨從戎，不在話下。現在我們徵送壯丁入伍，應做幾件事可以減除壯丁精神上的痛苦，亦

即使壯丁安心赴戰。

(一) 實行優待應徵壯丁的家屬，和保護他們的妻室。壯丁所以未能國爾忘家者，多數是顧慮家庭生活的艱難，父母乏人侍奉，妻室恐無保護，兒女或受飢寒。我們於壯丁入伍時，即予應得的優待，救濟和保護，則無家庭之憂，安心入伍，從而他們的家庭不因壯丁應徵之故，而感覺

人力缺少，影響生產工作，和各種不便。關於優待救濟征屬問題，和保護征人妻室，本刊第三十二期已有專題討論，讀者可以參考。

(二) 壯丁奉令應徵入伍，村街長即發動村內父老、甲長、教師和智識份子到壯丁之家慰勉，一方使壯丁安心入伍，一方使壯丁家屬抑制思念。壯丁及其家屬得村街的人誠摯的慰勉，自然感激不置。壯丁到鄉鎮公所集合，鄉鎮長、中學學校校長教師、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等，再予慰勉，或舉行歡送會，贈送物品，以示勸勉為國家出力之意。壯丁到縣市政府，也應由府派員逐個慰問，並集合演講，予強烈的激勵，使毅然斷絕家庭的思念。因此時壯丁剛剛離開家庭，多少人是免不了依依不捨，精神不振，故需要一方給予同情的慰藉，一方給予強烈的激勵。

(三) 慰送壯丁由鄉鎮到縣市政府時，每因沒有屋舍住宿，或在政府內屋簷下居住，或在外面露天過夜，這種情形使初離家庭的壯丁最為難堪，他們回想到家庭生活情形，與目前的處境比擬，不啻有天壤之別，就會發生不好的意念了。是故，每縣市必須設置徵兵徵集所，專為招待徵集新兵時住處之用。所內應有臥具餐具及其他正當娛樂用具之設備，便壯丁處身其中，無異于家

庭和鄉村間之生活，並且易于管理，不致有意外之事發生。建築費和設備費如縣市經費困難，可由各鄉鎮分擔。我想進行此事，地方人士必定贊同，尤其是曾負責徵送壯丁入伍之鄉鎮長更感覺需要，更熱心協助。至於鄉鎮方面，因居留的時間無多，征送人數亦少，可以不用專設招待所，惟是仍須擇定較安適的地方住處。

我國實行徵兵制之後，無論貧富貴賤，合於徵兵法令的壯丁均須服任兵役義務，「好人不當兵」的話，已成為過去了，對於參加兵役的人，社會上均予崇敬，認為有熱血有志氣的愛國青年志士；而對於規避兵役的，認為沒有志氣沒有勇武精神的懦夫，他們從前在地方上即使有地位，也被輕視了。此種風氣的轉移，實足以鼓勵未應征的壯丁聞風興起。上面所舉三事，亦即是崇敬壯丁應徵入伍的鼓勵。蔣百里先生有言：「徵兵之難，不難在民間之規避，而在政府之決心；不難於條例之公布，而難於律令之澈底」。厲行徵兵制度，是國家經定了的政策，對於徵兵法令，已先後制訂完備，最近并將兵役法修正，以適應需要。現在的問題，在於律令如何澈底實施，縣市政府和鄉鎮村街公所職員都是直接推行兵役法令的，應一一遵照澈底實行。就兵役制度原則規定，要平等、平均、平允，因此鄉鎮村街公所徵送壯丁，就不問他的地位如何，是貴是賤，合于徵兵法令，一律服兵，不應有所顧忌，古人為政不得罪於巨室的話，不足以為訓。但是，應予免役，緩役的壯丁，應免緩其役，不能濫征。如果說，本鄉鎮配賦名額太多，不得已出于濫征，以

兒童羣的教育營養

盧顯能

人類社會是藉着理性的指導，向着進化之路邁步。所謂理性的指導，就是教育的事功，通過教育活動，人類纔能自覺地征服自然、變革社會、改造生活。兒童是民族的幼苗，兒童羣的福利與兒童教育是不容分割的。一個國家，如果忽略民族幼苗的教育，那就無異自戕滅本身的命脈。

在教育史上，「兒童本位教育」的教育思潮，占着不少的篇幅；愛倫·凱女士提出「十九世紀是兒童世紀」的口號，發生的影響也很大。現代的國家，對於兒童羣的教育營養這件事，都各本着立國的政治理想，予以深切的注意；「兒童節」這一類運動正是各國注重兒童福利的一大標幟。在我國，政府會「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教育」，列為內政基本政策之一，這證明政府對於兒童教育，是何等的重視。

兒童教育，一向獨佔着學校體系上「小學」的整個地盤。年來國民基礎教育運動瀰漫全國，兒童教育雖然失掉了傳統的地盤，讓成人教育也加入基礎教育圈內；但，從政府各種對時代的措施上觀察，可說全國性的國民基礎教育運動，已帶來了全國兒童羣亘古未有的福音。

然而，在國民基礎教育運動之下，全國千百萬的兒童，是否都獲得適宜的教育營養？所有對於兒童羣的教育設施，是否配合了三民主義革命建國的理想與要求？退一步來說，目前的鄉鎮村街學校，是否正真負起了兒童教育的重任？這些問題，凡是從事教育工作者，尤其是從事於基層教育事業者，都不能不面對着現實的鏡子，警覺地反看，勇敢地批判。

就現實觀察，兒童的教育問題，可以說是所在多有，不足為怪。要解決問題，自然要從認識問題開始，如果把握不着問題的核心，祇在枝節的事態上繞圈子，那是解決不了問題的。可惜，有不少的基層教育工作者，正犯着這種毛病。他們接受了「小學行政」、「教學原理」、「公民訓練實施法」……等類的書本知識與教育理論；等到把這些書本理論如法泡製的時候，却碰到困難，找不着路向，而彷徨苦悶。

例如、根據「小學行政」一類書本的理論，學校環境的佈置，說是一件很重要的設施，有些鄉鎮村街學校，在物質艱困的環境中，也努力把禮堂、教室、辦公室等場所，點綴了一些名人肖像、萬國旗、紙花、標語、圖表等，儘可能使學校美化起來，藉以引起學生的興趣。但，用了這番功夫，兒童們却不一定熱烈地向學，家長們也不一定督促子女來就學，做教師的，感到很失望。

又如、根據教學原理的指示，「引起動機」是進行教學的一項法寶；但在打開課本、按照課文進行「決定目的」、「引起動機」……等教學過程中，為什麼學生的學習興趣，老是提不起來？課外自動學習的風氣，為什麼老是寥寥無幾？這也使做教師的，摸不着頭腦。

再如、「生活要自治」、「紀律要自覺」，以及「行動紀律化」一類的口號標語，都提出了或揭示了；但，為什麼學生還是像一羣野孩子，頑皮、胡鬧，不守規律，不肯就範，使整個學校的生活，都弄得一團糟？這種場合，真是使做教師的傷腦筋。

復如、學校照例開學，按着日課表上課，教學上並沒有多大偷工減料；但，為什麼社會民衆，對於學校總不大關心，也很少幫忙，甚至連教師的生活都不肯照顧？這更使做教師的，感到自己沒落的悲哀。

諸如此類的問題，誠然很普遍地存在，而且很容易被人感觸；這些問題，看來錯綜複雜，不易分解，但如果深一層去追究，就不難把它的根柢尋出來。

教育、原來是政治活動的一部份事業，教育與政治、經濟……活動，彼此間相互為條件，互相配合，然後可以相輔而成。試問，教育如果與政治經濟等社會活動分家了，教育變成了孤立，貧弱無力的東西，大社會的教育風氣鼓盪不起來，僅僅在學校的小天地裏，做表面的環境佈置，就使當地的兒童，熱烈地向學，家長們都踴躍地督促子弟就學，這不是太奢望了吗？

教育、原本是人類用作經營社會生活的手段與統馭社會生活的機能，它使人認識自己，改造社會，預期未來，並而征服自然、變革社會、改造生活；它的基礎，是建築在社會生活的實踐上面的。試問，教育如果脫離了生活實踐，把生氣蓬勃的兒童，關在學校的小天地裏，專門在書本上做

訓、寫、算的玩要，不讓他們接近自然，不教他們認識社會，不指示他們生活，學習的目標，一任他們盲目地上課下課，僅在上課的時候，纔來擺布教學程序，引起學得的「動機」與「興趣」，這不是太勉強了嗎？教育活動，誠然是以受教育者自覺自動的精神為其奧機；但，這種自覺自我的精神，必須在真實的活躍的實踐生活當中，纔能學生成長。試問，把兒童拘束在書本學習上面，叫喚因襲「先生講、學生聽」的老套，學校的生活是單調的空虛的，兒童的智慧不被解放，理性沒有啓導，集體生活建不起來；提出教學的口號標語，德目教條，就祇希望兒童服從就範，或者企圖擋開他們的生活動力，要來造成自覺、自動、自治的校風，這不是一種幻滅嗎？

學校，是以教育為職志驕傲的社會機關，它的設置，不僅為教育少數的兒童，而且是為教育當地的社會民衆，它要與當地的社會活動相貫通，然後纔能創造自身，成為三民主義建國的文化堡壘，成為鄉鎮村街民衆的生活源泉。試問，學校如果僅以開學上課，教養少數的兒童讀書為能事，不把教育網撒開到廣大的成人羣衆，也不去理會學校外的大社會生活，把學校與社會隔離，那教育活動與民衆生活隔斷了，這樣，學校又憑什麼去博取社會民衆的關心信賴？更憑什麼去獲得外圍力量的支持策進？歸於兒童教育的問題，紙管紙糊枝大葉地鉤提敷衍，但，問題的根本所在，已可摘要其概略了吧？總一句話，現在對於兒童之所施行的教育，特別是通過鄉鎮村街學校所施行的教育，它與社會民衆的生活還沒有緊密的聯繫，它與政治經濟社會活動還沒有澈底的貫通，它的實踐性很是脆弱，這就是問題的根據所在。因此，上面所擧舉的一些事態或問題，要歸結到教育目標、教育內容、教育方法等問題的講述上去，而且歸結到政治的聯繫，它與政治經濟社會活動還沒有澈底的貫通，它的實踐性很是脆弱，這就是問題的根據所在。因此，上面所擧舉的一些事態或問題，要歸結到教育目標、教育內容、教育方法等問題的講述上去，而且歸結到政治的聯繫，它與政治經濟社會活動還沒有澈底的貫通，它的實踐性很是脆弱，這就是問題的根據所在。

在當前的兒童教育（其實應該說是整個國民基礎教育），問題隨處皆是；但，這並不足氣餒，因為這類教育事業，已隨着三民主義建國大業的加緊展開，而突出了它應盡張的前程。開拓工作，誠然繁艱，困難問題的解決也不是教育工作者所能為力；可是，認識了問題的症結，體會了工作的路向，就可索解用力的所在，不至於惶惑迷途。

修正兵役法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告

第二條 兵役分為國民兵役、常備

兵役二種。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日起年

一月一日起役，至年滿四

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除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

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

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

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

年。二甲種國民兵役，以

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

服之。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年滿，而

未征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

民兵役者服之。前項第

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一現

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

經征兵檢查合格征集入營者

服之，為期一年，併步兵之

軍士及特種兵特種兵等期三年。

二預備役，以現役期滿

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

此，期滿除役。前項常備兵

現期，如為曾受軍訓合格之

青年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

為期一年，但特種兵役業兵

為期一年又六個月。前二項

常備役現役於期滿後，得志

願留營。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

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

召集服役左列勤務：一、作

戰部隊之補充，二輔助作戰

勤務，三、地方治安。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

役：一、身體疾病，不堪行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四、末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附圖

第廿八條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廿七條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征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廿九條海空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准用本法之規定。

黨 義 研 究

第三十四期 目錄

中國的命運與世界的前途.....	總載
實行三民主義的先決條件.....	康 康
立法機關與立法權簡論（中）.....	西 敏
三民主義教育的原動力.....	胡起祥
實施禮樂教育的意旨及其方法.....	雷春山
民權初步簡述（五）.....	陳樹林
怎樣恢復民族主義.....	陳國清
廣西革命憶述（二）.....	錢 横
滿清二百年間失地記（一）.....	陳春生
總理督戰在石龍	
國父就非常大總統職對內對外宣言	
先烈秋瑾遺作六則	

（接第十二頁下欄）

資應付，原意雖無其他企圖，但為法令所不許。在縣市方面，則應按照平均原則，按征兵一定數目，依地方人口壯丁之比例，平均征集，不能只以鄉鎮為單位，不論其大小，而均勻配賦。如果三平原則澈底實行，則役政沒有多少問題的。至一切兵役法令都澈底實行，則任何困難都克服了。過去有加多征額，濫征充數、誘騙征送之事，都是當初未澈底執行法令所致。好像優待征屬不切實施行，征人妻室保護不周，應予免役緩役的未切實辦到，所以構成征集困難的原因。不從根本解決，而在法令外求辦法，最足僥倖的。在以往因有違法的事情，因此，又勢中央政府訂定懲罰、治罪法令未約束。今後我們徵調兵役，一方遵照法令，一方盡力改善征送方法。船歸裏故，任由問題存在，就不是忠于職務的了。

座 右 銘

（一）織覺精神散漫，便是工夫懈怠，就宜猛然警省。

（二）為政固以寬為本，然寬中須有規矩，使奸民滑吏有所懲，而不敢行其私，則地方自然蒙其福，百姓自然受其惠。若一味姑息以為寬大，竊惡豪強得遂其志，而善良柔懦之民，反有不能被其澤者，蓋非古聖賢立法之本意也。

（三）為政在通下情，通下情在親正人，所親或非其人，而欲通下情則情未必真，反為政事之累。

（四）世間所當為之事，計不得一毫利害，纔說從容商量，便不是。

既做職分內的事，容不得一些推諉，纔說姑待明日，便不可。

（五）諸葛武侯言：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至於成敗利鈍，非臣之所能逆覩。范文正公曰：為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雖聖賢，亦有不能必。同一公爾忘私，國爾忘家之念。

（六）居官者，須茹荼飲冰以存心，正大光明以行事，精勤敏捷以勤政，甘雨和風以宜民，斯事治而人悅矣。不然，敗檢不肖者，笑罵貽羞，碌碌無能者，草木同朽。

（摘自困學錄集粹）

工作談話

怎樣樹立威信

子芳

領導羣衆，推行政令，一個基本的條件，就是要在羣衆中間，建立至高無上的威信。領導者所講的話，羣衆能夠深信不疑；領導者的號召，羣衆能够熱烈風從，在這樣情形之下，就沒有辦不通的事，也絕沒有行不通的政令。

在理論上，相信大家都是明白的；可是事實上，却不一定都能够做到這一步。一般的說起來，目前恐怕還有不少數的人民，對於鄉村公所，對於基層工作領導者，持一種厭惡的態度、蔑視的心理。鄉村公所的號召，不論對於大多數人民是怎樣的有利，可是因為人民先有一種厭惡和蔑視的成見，每不容易得到他們的信從。假使說基層工作有困難的話，那末，最困難的地方，恐怕就在這裏。

人民對於鄉村公所持的一種厭惡和蔑視的態度，自然是出來已久的成見。但這種成見，並不是不能破除的。不過破除的方法，却不是消極的制裁，或高壓的強迫所能得到的。如果是這樣，那正是所謂「火上加油」，愈來愈重。我們須知道人民所持的厭惡和蔑視的態度，正是領導者在人民之前蒙去了威信的反動。所以我們不怕人民成見深，就怕我們自己的威信不能建立。這就是說，要解決這個問題，關鍵不在人民，而在我們自己。

相信我們都是希望能夠做到令出必行、言出必從的地步，問題是在所採用的方法，是否能達到真正的達到目的。表面上看來，似乎用高壓的

手段，是最方便的方法，可是，最方便的方法，却不一定能够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們都知道，壓力愈大，反抗力就愈大。實在的說來，我們所以不能做到令出必行、言出必從的地步，而且還要使人民對我們發生厭惡的態度、蔑視的心理，恐怕就是由於我們愛圖方便，錯用了高壓的手段的結果。

我們知道，「威」「信」是相連不可分的，換句話說，要樹立威，必須佐以信，亦即稱以信為條件。過去我們的錯誤，就是單知使威，而不能以信相輔，所以人民對我們的態度，多半是怨恨的、厭惡的、及迫不得的強從，至於誠心悅服的，實在是很少見的。缺點既在此，那末我們今後的勢力，便應該在信字上多用功夫。這裏有兩點最關重要的事：

第一、要言行一致。話是容易講的，尤其是漂亮的話，人人都是要說的，可是口中講得漂亮，而行的事，却不能如口中所講的一樣，甚至無愧不是和自己所講的相反，這在人民面前，是最危險不過的事。我們且不要以為人民是容易欺騙的，其實，我們每講一句話，人民都聽得清記得住；我們每行一事，人民都看得清分明。如果我們所行的是不可告人的事，而口中却講得異常冠冕堂皇，這情形，也許人民不會給你當面拆穿，但，我們且不要以此自鳴得意，實在人民雖然不說，他們已十分厭惡你的話，而蔑視你的爲人了。比如，廉潔、公正，是我們所常常說的，但人民是否相信你是廉潔、公正的，事實上不在你的話，而在看你的行。假如你真正做到了言行一致，講的是廉潔、公正，行的仍然是廉潔、公正，那你就可取得人民衷心的信仰，一切事都容易辦了。

第二、要貫徹到底。有許多事情，和耕作一樣，在耕耘時候，不但不見利益，反要先下資本人力，直到收穫時，才見得利益。平常我們倡導人民從事的許多建設事業，在我們宣傳時，往往把利益說得天花亂墮，人民也相信了你的话，跟着你做了。可是過去我們往往只有五分鐘的熱度，初做時是很努力的，但還未到表現利益時，你又鬆懈了下去。而一經鬆懈以後，利益便永遠不能表現，最初的一切努力，俱等於白費了。人民的時間是很寶貴的，他們的勞力是必須要有代價的，如果一次兩次費了力，而毫無代價，三次他們就不會再聽從你的號召了。所以遇事不做則已，做必

基層工作生活

江尾村給予我的深刻印象

張振華

一 我的教師生活回憶

我服務在基層，擔任的是神聖底教育工作。因此，要談我的基層工作生活，也就是我的教師生活。

記得是廿七年底，省府爲了完成普及教育計畫，爲了適應第二期抗戰需要，爲了助進本省建設工作，定廿八年爲「成人教育年」，厲行成人教育以掃除文盲。先於九十九年（謹按：桂林市政府是時尚未成立）普設成人教育師資訓練班，訓練大批教師，爲推行成人教育的幹部。我便是這個大洪爐中鍛鍊出來的一員。

在桂林縣成人教育師資訓練班結業以後，先後曾在馬面鄉的三民村，柘木鄉的大村，海洋鄉離縣城約一百華里，要不是因爲豪傑或是調派的關係，恐怕誰也不知道這裏。

七月，江尾村成入班開學了，應入學的成人學生有七十六人：計男的十五人，女的四十一人，各編爲二班。這不但在遵照政府規定的編

班原則，而在數千年來底舊禮教尚未完全打破的現在，最能取得民衆的信仰，即在施教上和管理上也感到便利得多。

講到這裏，讓我附帶提出一個「失學成人規避就學的處罰問題」。雖然這個問題發生在江尾村並不嚴重，但我以為實有值得注意的必要。原來，離江尾村三里地方有個海洋塘（即鄉公所所在地），三田一壠，商業十分繁盛，居全縣第四位。因此，村裏的人向那裏趕墟的實在不少，所以，有幾位應就學的失學成人，不明白政府實施成人教育的重要，一開始便藉故不來，也不請假，罰他嗎？照章程是每次罰金一元，他寧願違抗，滿不在乎的。當時我覺得很奇怪，問起同學們才知道就是這個原因，我和校長張才路先生商量處置方法，以爲他們趕墟做生意錢容易，非加重處罰不可，決定改爲每大罰三元，從此他們也都來了。

課程是依照政府規定爲五科：國語、抗戰譜讀、時事報告、抗戰歌曲、集會活動。每一科都能達到政府的起碼要求。尤其「民衆如何抗戰」和時事報告，因爲內容均爲切合當前抗戰所需要的知識，頗能吸得七十多個學生的注意。

兩個月的時間，很快地就溜得無蹤無影，到

了九月，各科課程已依順預定進度完成，就我個人觀察和測驗的結果，其成績如下：

一、文字訓練方面 結業學生多能認識「民衆學校課本」「民衆如何抗戰」裏面的文字和圖解它的內容，此外如讀標語、寫自己的姓名、寫簡單信，都是有限共見的事實。

二、政治訓練方面 結業學生都能認識日本鬼子爲我們的共同敵人。對於國民公約、軍民合作公約等，都有相當的瞭解。

三、生活訓練方面 結業學生的日常生活，

比在就學以前爲有規律，待人態度比前更好，即如守時、守秩序、愛人、惜物種種美德，均可能於日常生活中見到。這一點算是最大的成就，不但是追上我以前所訓練的幾班，即以後所訓練的幾班，亦趕不上他們呢。

考過結業試之後，選擇那些成績最優秀的學生，給與一些獎品，作爲紀念，比較優秀的也有口頭鼓勵，勸其不斷的努力。最後來一次聚餐，大家都感到非常高興，很可惜的，好景不常，這只是最後的聚會哩！（附註：獎品和聚餐的費用是在規避就學的罰金收入項下開支。）

過了幾天，縣政府又調我到三仁村去服務，來張校長竟派人親自送到我家。

直到現在，他們還在熱望我重到江尾村，再來一次痛快的聚會。總之，回顧我服務基層的兩年期間，其中經過三鄉五村，獨江尾村能給予我我最深刻的印象，怎不教人回味呢！

三四、二、三、追憶於桂林將軍橋。

期四至第

半 月 政 令

王 佐 鄉

農 貸 辦 法 綱 要

政令公佈

卅二年三月，省府以建合字第三三六〇號及代電轉發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修正本年度農貸辦法綱要，通飭各級合作社屬之；乙、其他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農業為目的之省縣機關、學校，及水利機關屬之；丙、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場、林場、牧場，具有研究推廣性質而有成效之農業組織等屬之。

〔三〕貸款種類：甲、農業生產貸款；乙、農田水利貸款；丙、農業推廣貸款；丁、農村副業貸款；戊、農產運銷貸款。各種貸款之用途、額度、期限、保障、利率等項，另以農貸準則規定。（四）農貸和佃農直接向中國農民銀行申請貸款。

擴充農會經費來源

政令公佈

卅二年三月，省府以社一宇第一六八號有代電，轉飭關於擴充農會經費來源以鞏固農會組織一案。

政令公佈

參政員李中襄先生等在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中建議「擴充農會經費來源以鞏固農會組織」，其所擬辦法兩

者、肥料、農具、病蟲害藥劑，及家畜防疫血清之推廣，並試辦實物貸款。（六）有關土地貸款：依照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辦理。
〔一〕辦理農貸人員方面：1. 應用要旨
協同推行農村儲蓄業務；2. 應積極協助有關機關參加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並指導貧農，參加或組織農民團體（見農貸辦法綱要原文第十、十一兩項）。第二、鄉鎮村街長方面：

政令公佈

卅二年三月，省府以建合字第三三六〇號及代電轉發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修正本年度農貸辦法綱要，通飭各級合作社屬之；乙、其他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農業為目的之省縣機關、學校，及水利機關屬之；丙、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場、林場、牧場，具有研究推廣性質而有成效之農業組織等屬之。

〔三〕貸款種類：甲、農業生產貸款；乙、農田水利貸款；丙、農業推廣貸款；丁、農村副業貸款；戊、農產運銷貸款。各種貸款之用途、額度、期限、保障、利率等項，另以農貸準則規定。（四）農貸和佃農直接向中國農民銀行申請貸款。

統計各種公地面積

政令公佈

卅二年三月，省府地壹字第二九五號元代電飭各縣統計公地面積。

〔一〕政府應規定金融機關，凡在農村放款所得之利息須提成充農會經費，而各級農會應負協助收款之責。二、政府應規定，凡農村各種合作

社及農業生產所提存之公益金，須全部或一部撥歸當地農會，統籌辦理農村中之公益事業。」此兩項辦法中，第二項由社會部函請有關機關會商決定「合作社與農會之公益金擴充，農會統籌辦理農村中之公益事業時，應採會商決定方式。」至於第一項行政院准照本案審查會議決定「1. 農會經費應由政府補助並列入地方自治經費之內。

報來府。」

應用要旨 土地陳報，是整理土地初步的工作，凡本省境內的各種公有私有土地，各有多少，各種土地中的田地山場宅又各有多少，均可依據土地陳報的結果得到一個可靠的答案，省府上年通飭各地協助田賦管理處辦理土地陳報的意義，就是於發揚互助合作精神外，明瞭本境土地現狀這一點最為重要。而且，現值厲行地方自治經費獨立的時候，這又是清理公產的一種極好依據。附發的公有土地統計表計有：鄉鎮別、村街別、地類、面積、備考等五欄。填表時應注意下面三點說明：1、「地類」分田、地、山、蕩、宅。2、「面積」以市畝為單位。3、如經放和或放撥之公地，應於「備考」欄註明四至及現在使用人。

扶植地方生產事業

政令公佈

卅二年三月，省府財三字第二零

征稅課業、審業、紙業、藥店營業牌照稅。

政令提要

案查前奉行政院令：以本省各縣

一一號訓代電通飭：由本年度起停止徵收課業、審業、紙業、藥店營業牌照稅，緣收，等因；經將各該市縣前送本年度縣市地方自治普通歲入概算所列上項牌照稅一律刪除。

應用要旨

這一項命令的宣佈，是停止徵收幾種營業牌照稅，它有兩重意義：

在消極方面說，是「接照應行取締之營業；在積

廣西省政部登記證第十八〇九號

一月廿九號

樹方面說，是扶植地方生產事業。縣市政府對於這一項政令的執行，約有三點：1、召集各有關事業領導人及鄉鎮長開會，宣佈停止徵收上項營業牌照稅，同時提示政府扶植生產事業德意，並勉其努力增加生；2、嚴防不肖份子私自征收，乘機濫利；3、另籌其他適當收入，平衡預算。

請卹保證嚴禁需索

政令公佈

卅二年三月十日，省府祕二字第

三〇一八號訓令，轉知軍事委員會嚴禁：遺族請卹，嚴禁鋪保索取手續費。

政令提要

軍事委員會訓令：案據湖南安化

縣遺族虞兩全等呈以請領卹金鋪保現多索取手續費，五元八元十元不等，請規定限制，等情，查遺族請領撫卹，不能勒索手續費。案於廿五年七月八日以諭卹字第八八六九號訓令嚴禁在案。茲據前情，殊屬有干法紀，亟應嚴加禁止。嗣後凡領取卹令及卹金之保結，無論商店或鄉鎮保甲長出具保證切結，概不得收取分文，倘敢故違，一經查明或舉發定依需索論罪。

應用要旨

查遺屬領卹金，係政府轉念忠

烈之德意，為政府應盡之義務，亦即遺族應享之權利，在情在理，任何人亦不應加以剝削——尤其是鄉鎮保（村街）甲人員，身負推行役政責任，更應潔身自愛，博取民衆信仰。

要推行這一項政令，約有三點：1、當民衆宣佈，

政府對於請領卹金並無索取手續費的規定；2、獎勵檢舉或密告；3、執行者本身須潔已自持。

本刊徵稿簡章

一、凡有關於基層建設之理論研究、計畫設施、工作報告，及法令解釋之文字，均所歡迎。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字數除特約或有特殊價值者外，一律以一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字為原則。

三、來稿務用鋼筆或毛筆寫清楚，並書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四、來稿除付足郵費者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五、來稿除特別聲明者外，本刊編輯有增刪修改之權。

六、來稿一經刊載，當酌致薄酬，每千字國幣二十元；如已在他處發表者，以却酬論。

七、來稿寄桂林桂西路建設書店轉交本刊。

基層建設半月刊第三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五日出版

編輯人方漢濱
發行人靳景雲

桂西路七號電話二二五二號

印 刷 者 桂林建設印刷廠
定 價 零售每冊一元五角
預定半年十七元，全年卅四元。

外埠郵資每冊壹角。